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1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陳麒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2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陳麒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麒龍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
15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
16 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18 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19 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

20 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
21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
22 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
23 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
24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25 三、查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
26 表所示之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且於如附表所示之
27 日期確定，分別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28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29 表所示之數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踰越窗戶
30 侵入住宅竊盜，犯罪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不同，罪質
31

01 有異，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兼衡受刑人犯罪之次數、
02 情節、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其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未
03 於指定期間內表示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又本件受刑人經分別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可易科罰金，雖
05 受刑人所定之應執行刑逾6個月，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第8項規定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就如
07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應
08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明。

0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0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陳靜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